

#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川市监发〔2019〕39号

---

##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区生产环节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：

现将《2019年全区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5月20日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

# 2019 年全区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

2019 年全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，以全链条实施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为重点，以“十个率先突破”为抓手，着力“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抓重点”，夯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实施智慧监管，提升监管能力，努力保障食品生产源头安全。

## 一、持续强化风险防控

（一）有效推进风险隐患排查。把风险管理贯彻全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，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推行“一企一清单”风险管理制度。重点排查日常监管工作中职能交叉、监管空白以及监管履职不到位等风险隐患，深入开展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排查，完善食品安全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研判交流机制。优化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专家队伍，定期开展风险交流和会商，准确研判风险。加强系统内部交流力度。实现精准防控、精准监管，有效解决苗头性问题，防范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开展精准治理整顿。充分利用食品生产环节风险清单相关数据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薄弱环节，着力强化食品生产重

点主体、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的专项治理，坚决打击食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，高质量完成省、市局安排的专项治理任务。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一企一策。按照风险管理的要求，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查根溯源，全面落实问题产品的召回工作，彻底消除食品生产安全隐患。

**（四）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综合治理。**进一步摸清小作坊底数，全面开展小作坊申报登记和信息公示工作，完善执法监管手段，全面推进食品小作坊六项标准，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。探索推行“一票通”或产品销售单制度，实现小作坊产品可追溯。积极开展小作坊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工作，严厉打击食品加工违法犯罪行为。全区按照上级要求创建1处小作坊集中加工区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，引导转变经营方式，促进小作坊提档升级。

**（五）积极防范舆情风险。**切实抓好举报投诉应诉和处置工作。认真研究食品生产环节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提高对舆情的政治敏感性，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工作。稳妥处置食品生产突发事件，突出抓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进一步加大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，完善监管信息公开机制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## **二、有效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**

**（六）开展“食品工厂规范化”。**大力推进 HACCP、ISO22000、



GMP等先进管理方式，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安全宣传工作。进一步推进企业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和责任保险工作，完善食品生产企业宣传栏，公示企业信息和监督检查信息，增强企业自律意识。

(七) 全面落实企业自查制度。将督促企业落实自查制度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。开展自查先行行动，定期对是否规范落实原辅料进货查验控制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控制、运输交付控制、问题食品召回等制度，是否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、风险问题报告等食品安全制度进行检查评价，形成自查报告，认真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。督促规模以上企业落实《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动方案》。探索实施首席食品安全管理人制度。

(八) 深化“食安山东”创建和品牌引领工作。继续开展“食安山东”示范企业。按照省、市局部署，开展“食安山东”标识和“监管提示语”双亮行动。按品种开设“示范企业大讲堂”，继续开展“透明工厂”体验日活动，探讨开展示范企业产品展览活动。加强对示范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，督促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大力宣传推广示范企业，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示范企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(九)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按照“全覆盖、多形式、标准化”的工作目标，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

鼓励企业实施信息化追溯方式，引导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纳入食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，完善追溯体系。

(十) 加大业务调研和指导力度。全面开展食品生产调研工作，切实摸清底数，了解企业困难，开拓发展思路，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引导企业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全面提升监管效能

(十一) 积极开展监督检查。全面应用食品日常监管系统开展现场检查，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系统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区局重点对全区“食安山东”示范企业、知名企业及其他重点企业进行督导检查 and 飞行检查，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实施“双覆盖”检查，覆盖到每一家企业和所有应检查项目。按照省局部署，科学划分事权，建立统分结合的监管工作机制。

(十二) 继续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。结合许可、抽检、稽查、投诉举报等工作，对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风险级别进行动态分级管理，区别实行监管，推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有序衔接。综合季节、市场、节日等因素，逐步完善食品生产企业动态监管机制。加强监督检查与稽查衔接，坚决打击食品生产违法行为。

(十三) 全面提升基层监管业务水平。加强业务培训，全面

提升基层食品生产监管队伍素质。加强对基层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强化廉政作风建设，推进日常工作督导通报制度，确保工作有部署有落实。

（十四）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。积极推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规范化建设，指导基层在完成检查任务的同时，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，规范“一企一档”。

（十五）完善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机制。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，科学制定区级抽检计划，紧紧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，加大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力度，切实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，实现全品种覆盖抽样。完善工作流程和制度，统筹安排抽检资源，提高抽检效率，认真完成国抽转地方和省、市抽任务。

（十六）规范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工作。及时依法做好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确认、产品查处和后处理工作，确保产品控制、异议处置、原因排查、整改验收、行政处罚、派头与流向追溯、结果公开“七到位”。结合行政许可、分级分类监管、日常检查、风险排查、专项治理、追溯体系、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，做到抽检结合、检打联动。